**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語言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執業證  種類 | □英語 □日語 □其他外語 □華語 | | |
| 申請加註  語言別 | 語 | | |
| 語言能力測驗 |  | 成績 |  |
| 檢附文件 | □1.導遊人員執業證正反面影本。  □2.語言能力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。  □3.切結書。  □4.委託書。(無委託者免附)  □5.其他 。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相關規定，申請個人資料需以書面辦理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2. 申請人若具有公務員身分請確實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」
3. 如審查通過後，請導遊人員持原執業證及2吋彩色相片1張領取加註語言別後之執業證並繳納證照費用。

**切 結 書**

具切結書人 君為 語導遊人員，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申請執業證加註

語，茲聲明本人所附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具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委 託 書**

茲委託代理人(受託人姓名)

辦理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執業證加註語言別及換發事宜。

**此項代理人行為視同委託人行為，並由委託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。**

此 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